

# 國泰人壽新安心無憂醫療終身保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31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30條、第32條、第33條、第35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3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34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7條、第24至第28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20條、第21條、第23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36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22條、第38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39條)

# 國泰人壽新安心無憂醫療終身保險

- (住院醫療、出院療養、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急診、緊急醫療運送、住院回診、長期看護復健、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長期看護復健、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達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後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出院療養、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急診、緊急醫療運送、住院回診、長期看護復健、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事故日發生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含)後，依本契約第五條至第十三條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千五百倍)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依102年1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05號

## 【保單條款導讀】

一、為使您充分了解商品特色並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合適之保險商品，在投保本商品前請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以確保您自身權益。

二、如何了解商品內容：

建議您可先藉由條款編排方式說明及條款目錄了解商品結構，如欲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可在條款目錄中找尋該事項所屬條次，如對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三、條款編排方式說明：

第一章：總則

本章主要在說明保險契約之構成，以及解說保單上所使用專有名詞之定義。

第二章：保險金給付

本章主要在說明商品保障範圍，包括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方式及其給付條件、限制(例如：除外責任—不理賠事項，意即雖然符合保險金給付約定之條件，但因有「不理賠事項」所列舉之事由，所以本公司可以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形，請務必詳細閱讀此部分之約定)等事項，亦可在此查詢申請保險金時應準備之申領文件。

第三章：契約效力

本章主要在說明保單效力之相關約定，包括保單何時開始生效、在哪些情況下保單會喪失效力以及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等規定，其中最重要的約定如下：

(一)契約撤銷權：

因保險契約屬於長期繼續性的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應審慎衡量自身需求及繳費能力，以免因無力繳交保費導致保單停效甚至失效，損及自身權益，為使要保人有更充足之時間思考所投保之保險商品合適性，乃約定要保人得於收到保單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之方式要求撤銷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撤銷後，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險費。

(二)告知義務與解除契約

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對要保書中就被保險人健康情況之相關詢問事項未據實告知，日後即便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亦得解除保險契約，不予給付保險金，並且無須退

還所繳保險費。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誠實告知。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本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但須在知悉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

#### 第四章：一般性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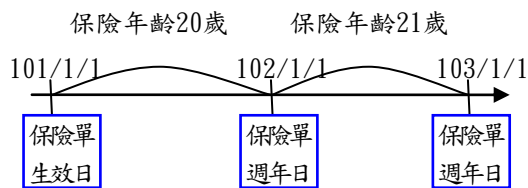
本章是各種類型保險商品共通事項的約定，其中最重要的約定為「時效」，亦即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應於兩年內提出申請，如於兩年後才提出申請，本公司得拒絕給付，所以在保險事故發生後請儘速提出申請，以免損及您自身權益。

#### 四、本商品重要觀念說明：

##### (一)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怎麼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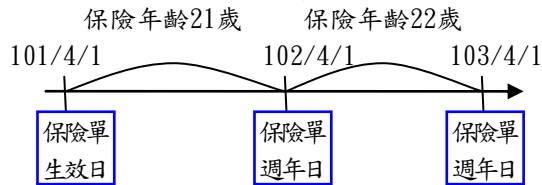
分別以下列兩個例子作說明：

1. 假設保戶甲於101/1/1投保，其投保時之實際年齡為20歲又5個月，因未滿一歲之部分未超過6個月(5個月<6個月)，其保險年齡以足歲計算為20歲，之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其保險年齡就增加一歲，亦即於101/1/1~101/12/31保險年齡為20歲，102/1/1~102/12/31保險年齡則為21歲，依此類推。



(甲投保時之實際年齡：20歲5個月)

2. 假設保戶乙於101/4/1投保，其投保時之實際年齡為20歲又8個月，因未滿一歲之部分超過6個月(8個月>6個月)，則其保險年齡為足歲加計1歲變成21歲，之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其保險年齡就增加一歲，亦即於101/4/1~102/3/31保險年齡為21歲，102/4/1~103/3/31保險年齡為22歲，依此類推。



(乙投保時之實際年齡：20歲8個月)

##### (二)醫療保障(住院醫療、出院療養、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急診、緊急醫療運送、住院回診保險金)開始之時間點為何？

假設丙投保本商品(出生日期：52/4/1)，保單生效日為101/6/5，選擇以保險年齡60歲為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如果保險契約均持續有效，

1. 民國112/6/4前：享有住院手術及門診手術之醫療保障(每一保險單年度最多以給付二次為限)。
2. 民國112/6/5後：享有全部之醫療保障(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千五百倍)。

##### (三)長期看護保障開始之時間點為何？

契約生效後即享有長期看護保障。

##### (四)身故保障開始之時間點為何？

契約生效後即享有身故保障。

##### (五)關於「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條款裡面所提及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其定義為何？應如何計算？

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定義：

(1) 年繳應繳保險費之計算標準：

無論要保人繳費方式係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皆以年繳繳別之保險費計算其年繳應繳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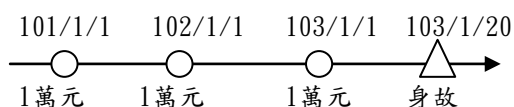
(2)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累計期間：

是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為止的期間，意即如在繳費期間內身故，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累計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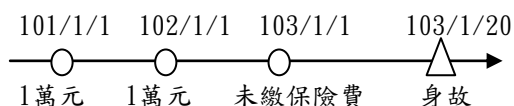
身故日」為止，如係在繳費期滿後身故，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累計期間則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為止。

2. 關於「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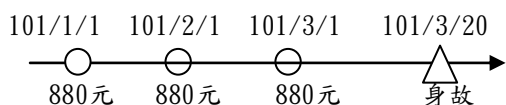
(1) 保戶丁於101/1/1投保新安心無憂，繳費方式選擇年繳，保險費1萬元，繳費日為每年1/1，其後丁於103/1/20身故，此時其「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為3萬元。



(2) 保戶戊於101/1/1投保新安心無憂，繳費方式選擇年繳，保險費1萬元，繳費日為每年1/1，其後戊於103/1/20身故，但其尚未繳交103/1/1應繳保險費，此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仍為3萬元，不因其實際上有無繳交保險費而有所差異(但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將會扣除欠繳之保險費)。



(3) 保戶己於101/1/1投保新安心無憂，繳費方式選擇月繳，保險費880元(年繳繳別應繳保險費為1萬元)，其後己於101/3/20身故，此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為1萬，而非實際已繳之保險費總額(2640元)，亦非12個月之月繳保費總額(10560元)。



# 【條款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第二章 保險金給付

### 第一節 給付範圍

第三條 保險範圍

第四條 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第二節 給付項目

第五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六條 出院療養保險金

第七條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第八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九條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條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第十一條 急診保險金

第十二條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第十三條 住院回診保險金

第十四條 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第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十七條 失蹤處理

### 第三節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十八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十九條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不理赔事項(一)**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不理赔事項(二)**

### 第四節 保險金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五節 保險金之申領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五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 第三章 契約效力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生效日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十一條 契約撤銷權**

第三十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三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三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

第三十六條 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第四章 一般性條款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第四十條 批註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構成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內容的有：

- 一、本保險單條款。
- 二、要保書。
- 三、批註。
- 四、其他經要保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記載於保險單者。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
- 五、「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六、「專科醫師」：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格，領有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
- 七、「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住院日數」：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全日住進急性病房或慢性病房(含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之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計算之，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被保險人如係日間住院，該日間住院部分不計入住院日數。  
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於同一次住院之入院日係小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但於住院期間其保險年齡達到(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則就該次住院中被保險人小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之天數不計入住院日數。
- 九、「保險年齡」：係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如附表一所示，其遞增方式係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起，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年按單利百分之三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止。
- 十一、「手術」：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十二、「長期看護狀態」：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意外傷害事故、體質虛弱或認知障礙，經專科醫師診斷後，依診斷書判斷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者：
  - (一)符合下列六種狀態中之三種(含)以上者：
    - 1、飲食-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飲食。
    - 2、穿衣-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 3、行動-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走動。
    - 4、起居-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就寢起床。
    - 5、沐浴-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沐浴。
    - 6、如廁-無他人協助，排便尿始末無法自行為之。
  - (二)被診斷確定為「器質性痴呆」，在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之障礙」，須他人為看護照顧者。

註：所謂「器質性痴呆」係指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第二百九十號及第二百九十四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 十三、「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看護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

## 第二章 保險金給付

### 第一節 給付範圍

####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符合「長期看護狀態」或身故時，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住院手術醫療、長期看護復健、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其保險年齡介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與一百零四歲之間時，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傷害而住院診療、門(急)診診療、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第四條 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要保人於投保時可於要保書選擇一特定保險年齡，作為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前項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係指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並經記載於保險單者。

### 第二節 給付項目

#### 第五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本公司應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二、被保險人於接受前款之治療期間，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治療在三十日(含)以內者：

住院醫療保險金=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被保險人住院日數。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治療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者：

住院醫療保險金=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被保險人住院日數-30)。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之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第六條 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本公司應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二、被保險人於接受前款之治療期間，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出院療養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出院療養保險金=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0.5×被保險人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之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第七條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除「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出院療養保險金」外，本公司另給付「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
- 二、被保險人於接受前款之治療期間，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之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保險金。

#### 第八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於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於住院期間施行手術者，本公司應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 一、被保險人施行手術時，其保險年齡小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每一保險單年度最多以給付



二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施行手術時，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第九條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於醫院或診所施行手術者，本公司應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一、被保險人施行手術時，其保險年齡小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施行手術時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一保險單年度最多以給付二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施行手術時，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施行手術時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第十條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本公司應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創傷縫合處置。

二、被保險人於施行前款之創傷縫合處置時，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一、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小於或等於10公分者：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施行創傷縫合處置時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0.5。

二、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大於10公分者：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施行創傷縫合處置時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可申領第八條「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或第九條「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者，本公司將不再給付本條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第十一條 急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本公司應給付「急診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治療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治療超過六小時者。

二、被保險人於接受前款之急診治療時，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急診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急診保險金=急診時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急診保險金」為限。

### 第十二條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本公司應給付「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所需，以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至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

二、被保險人於接受前款之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時，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

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為限。

### 第十三條 住院回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時，本公司應給付「住院回診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
- 二、被保險人於接受前款住院治療前、後二週內（入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治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不含急診）治療者。
- 三、被保險人於接受第一款住院治療之出院日（如同一次住院期間有多次入、出院者，則以最後一次出院日為準），其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住院回診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住院回診保險金＝入院日之「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times$ 0.25 $\times$ 門診日數（同一日接受多次門診治療時，仍以一日計）。

### 第十四條 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本公司應給付「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
- 二、被保險人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

「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長期看護狀態」診斷確定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times$ 100。

被保險人終身僅可領取一次「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之同時，並將溯自「長期看護狀態」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惟要保人不得再依第三十五條終止本契約，亦不得依第三十六條辦理「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第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本公司應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
- 二、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本契約須為有效契約。

「祝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但如計算結果小於或等於零，則本公司不給付「祝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依年繳費方式計算本契約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times$ 1.06－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應申領之保險金累計總額」。

前項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計算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如被保險人施行手術時，其保險年齡小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其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申領之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及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不納入第二項之「應申領之保險金累計總額」計算。

###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應給付「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之計算方式（但如計算結果小於或等於零，則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依年繳費方式計算本契約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times$ 1.06－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應申領之保險金累計總額」。

前項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計算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如被保險人施行手術時，其保險年齡小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其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申領之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及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不納入第二項之「應申領之保險金累計總額」計算。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

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視同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身故，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三節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 第十八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各項保險金給付限制，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十九條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介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與一百零四歲之間，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千五百倍。

####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不理赔事項（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急)診診療或接受手術、創傷縫合處置治療、緊急醫療運送或致成「長期看護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急)診診療或接受手術、創傷縫合處置治療、緊急醫療運送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本公司仍負給付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本公司仍負給付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不理賠事項（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 **第四節 保險金受益人**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之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改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可主張該受益人變更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五節 保險金之申領**

#####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五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本契約第五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各項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診斷書應記載事項或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手術醫療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
  - (二)申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者：須列明創傷之傷口大小。
  - (三)申請「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日期。
  - (四)申請「急診保險金」者：應檢附急診診斷證明書。
  - (五)申請「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者：應檢附以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之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五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六條 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最近一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所開具之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章 契約效力**

###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生效日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生效日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之日為生效日。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三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一、被保險人已申領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除前項情形外，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如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未到期保險費」。

「未到期保險費」之計算方式：

未到期保險費＝當期已繳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者。
- 二、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時：
  - (一)已申領之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達第十九條約定之上限。
  - (二)已申領第十四條「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

### **第三十六條 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如被保險人未曾申領長期看護復健保險金，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小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前，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日額，其減少部分依前條契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四章 一般性條款**

###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100元)

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保險年齡	55	60	65	70
16~55	100	100	100	100
56	103	100	100	100
57	106	100	100	100
58	109	100	100	100
59	112	100	100	100
60	115	100	100	100
61	118	103	100	100
62	121	106	100	100
63	124	109	100	100
64	127	112	100	100
65	130	115	100	100
66	133	118	103	100
67	136	121	106	100
68	139	124	109	100
69	142	127	112	100
70	145	130	115	100
71	148	133	118	103
72	151	136	121	106
73	154	139	124	109
74	157	142	127	112
75	160	145	130	115
76	163	148	133	118
77	166	151	136	121
78	169	154	139	124
79	172	157	142	127
80	175	160	145	130
81	178	163	148	133
82	181	166	151	136
83	184	169	154	139
84	187	172	157	142
85	190	175	160	145
86	193	178	163	148
87	196	181	166	151
88	199	184	169	154
89	202	187	172	157
90	205	190	175	160
91	208	193	178	163
92	211	196	181	166
93	214	199	184	169
94	217	202	187	172
95	220	205	190	175
96	223	208	193	178
97	226	211	196	181
98	229	214	199	184
99	232	217	202	187
100	235	220	205	190
101	238	223	208	193
102	241	226	211	196
103	244	229	214	199



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55	60	65	70
保險年齡					
104		247	232	217	202

附表二：手術項目給付表

一、「手術項目給付表」中，各項手術之手術等級所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如下所列：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手術保險金倍數	1.25	3	5	10	20	30	40	50	60	80

二、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手術項目給付表」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之手術等級，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為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者。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三、A. 皮膚                      B. 乳房                      C. 筋骨                      D. 呼吸器                      E. 循環器  
 F. 造血與淋巴系統              G. 消化器                      H. 尿、性器                      I. 內分泌器  
 J. 神經外科                      K. 聽器                      L. 視器                      M.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四、本契約「手術項目給付表」手術項目和各項手術之手術等級如下表所列：

編號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A、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小於1公分	2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1~2公分	3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超過2公分	3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4
5	臉、頸部植皮	4
6	手部、會陰、腳植皮	4
7	管形皮膚移植術	5
8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2
9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小 小於2公分	2
10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中 2公分至4公分	2
11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大 4公分至10公分	3
12	交指皮瓣移植術	4
13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25平方公分	3
14	多層皮膚移植—超過25平方公分(含)	4
15	複合移植	3
16	Z—形皮瓣	3
17	V-Y 形皮瓣	3
18	氫氣雷射治療	3
19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3
20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3
21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小於2公分	5
2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2-5公分	5
23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超過5公分	6
24	肌肉瓣或肌皮瓣	5
25	咽部皮瓣手術	5
26	唇部皮瓣手術	5
27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4
28	交腳皮瓣移植術	5
29	交掌皮瓣移植術	4
30	交臂皮瓣移植術	5
3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皮瓣移植	7
3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肌肉移植	7
33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骨移植	7
34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腸系膜移植	7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小腸移植	7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7
3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7
38	管型皮片整位術	4

編號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39	肌肉切片	2
40	局部皮瓣(1公分以內)	3
41	局部皮瓣(1-2公分)	3
42	局部皮瓣(2公分以上)	4
43	手部V-Y型皮瓣手術	3
44	三角胸皮瓣	5
45	舌瓣	5
46	肌移位術	5
47	皮腱膜移位術	5
48	皮膚移位	5
49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4
50	大胸肌皮瓣	7
51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4
52	移前皮瓣移植術	4
53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2
54	舌再接手術	6
B、乳房		
55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3
56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4
57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4
58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5
59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3
60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3
61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3
62	乳癌根治術—單側	5
63	乳癌根治術—雙側	6
64	皮下乳房切除術	4
65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3
C、筋骨		
66	骨開窗術	3
67	骨或軟骨移植術	3
68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4
69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4
7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4
71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4
72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3
73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4
74	骨片切取術	3
75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3
76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3
77	鎖骨部份摘除術	3
78	鎖骨全部摘除術	4
79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4
80	鎖骨骨折固定術	2
81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82	肋骨切除術	3
83	肋骨部份切除術	3
84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2
85	四肢切斷術－ 大腿	4
86	四肢切斷術－ 小腿、上臂、前臂	4
87	四肢切斷術－ 腕、踝	3
88	四肢切斷術－ 指、趾	3
89	斷端成形術－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3
90	斷端成形術－ 指、趾	3
91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9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註: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6
93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6
94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95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96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3
97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98	腕、跗、掌、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99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100	手、足骨摘除術	3
101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2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3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4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5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6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07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08	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09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0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4
111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股關節	4
112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4
11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5
11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膝關節	4
11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4
116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指趾	3
117	指、趾關節固定術	3
118	肘關節截斷術	4
119	腕關節截斷術	4
120	膝關節截斷術	4
121	踝關節截斷術	4
122	指、趾關節截斷術	3
123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24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25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26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27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28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29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30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31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32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33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34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35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36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37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38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39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40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41	徒手關節控動術	3
142	板機指手術	3
143	肌炎手術－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3
144	肌炎手術－ 其他部位	3
145	斜角肌切斷術	3
146	斜頸手術	3
147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4
148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3
149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3
150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3
151	肌腱修補術	3
152	指關節側韌帶切斷術	3
153	Gillie氏手術(脛外翻手術)	3
154	顱骨, 封閉性復位	3
155	顱骨, 開放性復位－ 簡單	3
156	顱骨, 開放性復位－ 複雜	4
157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3
15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單一骨折	3
159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複雜骨折	4
160	下顎骨斷離術	4
161	下顎骨切除術－ 邊緣切除	3
162	下顎骨切除術－ 部份切除	4
163	下顎骨切除術－ 半切除	4
16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3
165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4
166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4
167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3
168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5
16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矽板植入	4
17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自體植入	5
171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4
172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4
173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 簡單	3
174	跟腱斷裂縫合術	4
175	腓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4
17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4
177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4
17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輕度	4
17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重度	4
180	臀大肌, 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3
181	肩峰成形術	3
18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3

183	脛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3
184	脛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3
185	足踝韌帶修補術	3
186	大腳趾外翻	3
18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4
18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5
18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4
190	掌骨肌膜植入術	5
19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3
192	根蒂皮瓣分離術	3
19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3
194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4
195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4
196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4
197	骨瘦抑制術	3
198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4
19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5
200	骨盤半切斷術	6
201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
202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6
203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
204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6
205	斷指再接手術— 一隻手指	6
206	斷指再接手術— 二隻手指	7
207	斷指再接手術— 三隻手指	8
208	斷指再接手術— 四隻手指	8
209	斷指再接手術— 五隻手指	9
210	斷肢再接手術	7
211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8
212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213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14	全股關節置換術	6
215	全肩關節置換術	5
216	全膝關節置換術	6
217	全肘關節置換術	5
218	全腕關節置換術	5
219	全踝關節置換術	5
220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3
221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5
22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5
223	股關節整型術	6
224	肘關節整型術	5
225	肩關節整型術	5
226	腕關節整型術	4
227	踝關節整型術	4
228	膝關節整型術	5
229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4

230	股關節固定術	6
231	肩關節固定術	5
232	膝關節固定術	5
233	肘關節固定術	4
234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4
235	踝關節固定術	4
236	股關節截斷術	6
237	肩關節截斷術	5
238	頸關節授動術	3
239	十字韌帶重建術	6
240	十字韌帶修補術	4
241	肌腱移植術	4
242	肌腱轉移或移位	4
243	肌腱放長術	3
244	肌腱黏連分離術	3
245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3
246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3
247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4
248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3
249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4
250	人工關節移除— 腕、踝	3
251	人工關節移除— 指、趾	3
252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7
253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7
254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5
255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7
256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7
257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5
258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6
259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5
260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7
261	跟腱斷裂重建術	4
262	脛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4
263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4
264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5
265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4
266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4
267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4
268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4
269	區域筋膜切除術	3
270	島狀根蒂皮瓣移植	5
271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6
272	拇指重建手術	6
273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7
274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4
275	人工肌腱植入術	4
276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4
277	近關節肩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278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279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3
280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4
281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282	骨整形術－縮短	5
283	骨整形術－延長	6
284	橈骨頭切除術	3
285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3
286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4
287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3
288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4
28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3
290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291	膝蓋骨切除術	3
292	杵狀足解除術	3
293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2
294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5
295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6
296	半肩關節成形術	5
297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6
298	肌腱固定術	3
299	肌肉修補術(四肢)	3
300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4
301	肌切開術	3
302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
303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D、呼吸器		
304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2
305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2
306	鼻甲電燒灼	2
307	粘膜炎中膈矯正術	3
308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
309	上頰竇造口術	2
310	冷凍手術	2
311	鼻咽切片	2
312	上頰竇切開術，單側	4
313	上頰竇與篩竇切開術	4
314	竇瘻管修復術	3
315	鼻內篩骨竇手術	3
316	多竇副鼻竇手術	5
317	全副鼻竇切除術	5
318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4
319	淚囊鼻腔造瘻術	4
320	鼻粘連解除術	3
321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4
322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5
323	鼻部軟組織切片	2
324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
325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
326	粘膜炎下鼻甲切除術(SMT)－單側	3
327	粘膜炎下鼻甲切除術(SMT)－雙側	3
328	鼻竇探查術	3
329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
330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4

331	下鼻甲成型術	3
332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4
333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
334	鼻中膈造形術	4
335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
336	鼻成形術	5
337	翼管神經切除術	5
338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4
339	前額竇切除術	5
340	上頰骨切除術－部份	6
341	上頰骨切除術－全部	6
342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4
343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6
344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4
345	上頰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5
346	腫瘤切除從額竇	4
347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4
348	腫瘤切除從篩竇	4
349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4
350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6
351	Denker's 手術	5
352	鼻咽腫瘤切除術	6
353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6
354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5
355	蝶竇手術	4
356	鼻與顎囊腫切除	5
357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58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59	經上頰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60	顱顏合併手術	7
361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6
36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4
363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4
364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5
365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4
366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4
367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
36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炎膜瓣重建術	6
369	前額竇骨成形術	6
370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充	6
371	前額竇開窗術	5
372	鼻鈕扣放置術	4
37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6
37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6
375	鼻雷射手術	3
376	黏膜下透熱法	2
377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
378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4
379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4

380	喉成形術—單純性	4
381	喉成形術—複雜性	5
382	氣管永久造孔術	4
383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4
384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6
385	喉切開術	4
386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6
387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7
388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7
389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6
390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6
391	頸淋巴腺根除術	6
392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5
393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4
394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6
395	氣管膈重建	6
396	喉膈重建	6
397	喉咽切除術	7
398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4
399	懸壅咽咽成形術	5
400	環咽肌切開術	5
401	氣管造口整形術	5
402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3
403	腮弓囊腫切除	4
404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4
405	胸壁切除術(小於10公分)	5
406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6
407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6
408	開胸探查術	5
409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4
410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
411	胸腺切除術	6
412	廣泛性胸腺切除	6
413	密閉式引流術	3
414	開放式引流術	5
415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3
416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4
417	探查式肺切開術	4
418	肺單元切除術	7
419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7
420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2
421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6
422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6
423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6
424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7
425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6
426	肺膜剝脫術	7
427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7
428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7
429	一葉肺葉切除	7

430	二葉肺葉切除	7
431	肺全切除術	7
432	球填充術	4
433	空洞成形術	5
434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7
435	肺合併臟器切除	7
436	肺袖式切除	7
437	重次開胸手術	3
438	門脈減壓術	6
439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6
440	胸膜固定(黏合)術	5
441	肺膿瘍切開術	4
442	支氣管內擴張術	2
443	氣管內腔置管術	4
444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7
445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5
446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7
447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7
448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7
E、循環器		
44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
45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2
451	心包膜切除術	6
452	心臟縫補術	6
453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6
454	人工A.S.D. Blalock-Hanlon 法	6
455	人工A.S.D. Rashkind 法	6
456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6
457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7
458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6
45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4
460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4
461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3
462	瓣膜成形術	7
463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7
464	兩個瓣膜換置	8
465	三個瓣膜換置	8
466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8
467	A.S.D.修補	7
468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7
469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7
47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7
47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8
47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8
473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7
474	室中隔缺陷(VSD)修補手術	7
475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8
476	二尖瓣擴張術	7
477	心內膜切片	3
478	心外膜切片	3
479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8
480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8

481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下)	8
482	心臟摘取	6
483	心臟植入	10
484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5
485	肺臟移植—單肺	10
486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0
487	肺臟摘取	6
488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7
489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4
490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6
491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7
492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4
493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4
494	靜脈血栓切除術	4
495	動脈內膜切除術	6
496	血管探查	3
497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2
498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型	3
499	血管吻合術	5
500	動脈縫合	5
501	頸動脈之結紮	3
502	股靜脈結紮	4
503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4
504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4
505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4
506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4
50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4
508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5
509	頸靜脈結紮	3
510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Linton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4
511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
512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3
513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6
514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6
515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7
516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7
517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7
518	肺動脈結紮	6
519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7
520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7
521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6
522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4
523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3
524	存閉性動脈導管手術	6
525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4
526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
527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7

528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
529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7
F、造血與淋巴系統		
530	脾臟切除術	5
531	脾臟修補術	5
532	部份脾切除術	5
533	自體脾再植	4
534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6
535	腹腔鏡脾切除術	6
536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537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1
538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2
539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3
540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4
541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2
542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4
543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
544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5
545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腺切除術	5
546	髖鼠蹊部淋巴腺切除術—單側	5
547	髖鼠蹊部淋巴腺切除術—雙側	6
548	淋巴囊腫去術	4
549	根治性淋巴腺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6
550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6
551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6
552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7
553	縱膈膜切開術	5
554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5
555	橫膈摺疊術	5
556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57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58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559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
560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561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562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3
563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
564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65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6
566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7
567	腹腔鏡Nissen氏胃摺疊術	6
G、消化器		
568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5
569	蝦蟆腫切開術	3
570	蝦蟆腫切除術	3
571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4
572	舌修補術	3
573	顎扁桃摘出術	3
574	舌扁桃切除術	3

575	咽扁桃切除術	3
576	冷凍扁桃腺手術	2
577	下頷腺切除術	4
578	口腔黏膜切片	2
579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7
580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7
581	舌骨上區清除術	6
582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6
583	舌半切除術	5
584	舌全切除術	6
585	內上頷動脈結紮	3
586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6
587	腮腺切除術，切除	6
588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6
589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6
590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4
591	食道肌切開術	5
592	食道憩室切除術	6
593	食道內腔置管術	4
594	食道胃底改道術	7
595	食道胃底吻合術	7
596	食道胃改道術	7
597	逆行食道擴張術	2
598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
599	食道切除術	7
600	食道切除再造術	8
601	食道切開術	6
602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
603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7
604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7
605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7
606	食道裂傷修補術	6
607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7
608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8
609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6
61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6
61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6
612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5
613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
614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8
615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6
616	胃切開術—探查性	4
617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4
618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5
619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4
620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
621	胃全部切除術	7
622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
62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
62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

62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6
626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7
627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
628	幽門成形術	5
629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
63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
631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
632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
633	胃造口術	4
634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
635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
636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
637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4
638	胃造口閉口	4
639	十二指腸造口術	5
640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5
641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5
642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5
643	十二指腸阻塞	5
644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
645	迷走神經切斷術	4
646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7
647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7
648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
649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
650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
651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
652	殘留胃竇切除術	6
653	胃隔間術	6
654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
655	胃折疊術	5
656	胃固定術(胃扭結)	5
657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EPT	6
658	抗胃食道逆流術	6
659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
660	腹腔鏡胃造瘻術	5
661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7
662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
663	腸粘連分離術	5
664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5
665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
666	腸外置術（Mikulicz切除）	4
667	腸套疊之還原	5
668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
669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5
670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5
671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
672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



673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5
67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7
67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
676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7
677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6
678	結腸全切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7
679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4
680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681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4
682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5
683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5
684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皮膚	5
685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5
686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
687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皮膚	5
688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5
689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6
690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6
691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5
692	腸吻合術—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5
693	腸吻合術—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5
694	小腸穿孔縫補術	5
695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4
696	小腸瘻肉切除術	4
697	小腸折疊術	5
698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4
699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5
700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5
701	腸反逆流合術	4
702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6
703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4
704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
705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
706	闌尾膿瘍之引流	4
707	闌尾切除術	4
708	闌尾瘻管關閉	5
709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5
710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2
711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2
712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5
713	直腸固定術	4
714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7
715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6
716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4
717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陰接近及吻合）	6
718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6
719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5
720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6
721	直腸狹窄整形術	3
722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7
723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7

724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6
725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
726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7
727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7
728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5
729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6
730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3
731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3
732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2
733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2
734	隱窩切除術 — 單一	2
735	隱窩切除術 — 多數	2
736	外痔完全切除術	3
737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3
738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單一	2
739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多數	2
740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4
741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3
742	外痔血栓切除	2
743	肛門狹窄整形術	5
744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6
745	APR術後Karlex海棉除去術	3
746	結腸肛門止血術	2
747	內痔結紮	3
74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5
749	提肛肌折疊術	4
75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5
751	肝部分切除術	6
752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6
753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7
754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7
755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5
756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5
757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6
758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5
759	肝動脈結紮	5
760	肝腸吻合	6
761	肝門靜脈分流術	6
762	Warren氏分流術	6
763	右肝葉切除術	7
764	左肝葉切除術	7
765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
766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
767	切肝取石術	6
768	肝臟移植	10
769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5
770	膽囊造瘻術	5
771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6

772	膽囊切除術	6
773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6
774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5
775	總膽管全切除術	6
776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6
777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7
778	膽管成形術	6
779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3
780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6
781	肝外膽管成形術	6
782	肝瘻管縫合術	6
783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6
784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5
785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6
786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4
787	胰組織檢查切片	4
788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5
789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5
790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6
791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6
792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6
793	胰瘻切除術	6
794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6
795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6
796	胰臟結石去除術	5
797	胰臟次全切除術	6
798	胰臟全切除術	7
799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8
80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8
801	胰臟空腸吻合術	6
802	胰囊腫造袋術	5
803	腹壁膿瘍引流術	3
804	腹壁腫瘤切除術— 良性	4
805	腹壁腫瘤切除術— 惡性	6
806	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5
807	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5
808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5
809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5
810	鼠蹊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5
811	鼠蹊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5
812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5
813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5
814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5
815	腰疝氣修補術	5
816	腹腔膿瘍灌洗	2
817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4
818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5
819	膈下膿瘍引流術	5
82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腹	4
821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肛門	3
822	剖腹探查術	5
823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824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6
825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4
826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5
827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6
828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6
829	腹腔靜脈分流術	5
830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5
831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4
832	腹壁損傷修復術 — 廣泛性	6
833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4
H、尿、性器		
834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4
835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6
836	腎臟切片手術	4
837	腎切除術	5
838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6
839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6
840	腎部份切除術	6
841	腎囊切除術，單側	4
842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6
843	根治性腎切除術	6
844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6
845	腎袋狀成形術	4
846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4
847	腎臟造瘻術（手術）	4
848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5
849	腎鹿角石取石術	6
850	腎縫合術	6
851	腎盂成形術	6
852	腎盂造瘻術	4
853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6
854	經PCN腎臟鏡術	4
855	腎臟移植	8
856	腹腔鏡腎切除術	5
857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6
858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6
859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4
860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4
861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6
862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6
863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5
864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6
865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4
866	輸尿管除(取)石術— 上或下1/3輸尿管	4
867	輸尿管除(取)石術— 中1/3輸尿管	4

868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5
869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4
870	輸尿管成形術－雙側	5
871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	4
872	輸尿管剝離術－雙側	5
87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6
87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6
87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6
876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6
877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6
878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	4
879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雙側	5
88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5
881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5
882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6
883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4
884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5
88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4
88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5
887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5
888	輸尿管插管術	3
889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3
89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4
891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5
89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4
893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5
894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4
895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6
89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5
897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6
898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4
899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4
900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4
901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5
902	膀胱抽吸	1
903	膀胱造口術－Open method	3
904	膀胱造口術－Trocar method	3
905	膀胱造口閉合	3
906	膀胱取石術	3
907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3
908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4
909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	4
910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4
911	膀胱部分切除術	5
912	膀胱全切除術	5
913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6
914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6
91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
916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

917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
918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919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920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
921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
922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
923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
924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4
925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5
926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3
927	膀胱縫合術	4
928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5
929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4
930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5
931	皮膚膀胱造口術	4
932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3
933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3
934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3
935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3
936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成大結石	4
937	腹式尿失禁手術	3
938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3
939	陰道懸吊術	5
940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3
941	膀胱憩室電燒	4
942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4
943	膀胱破裂修補術	4
944	小腸膀胱增大術	5
945	膀胱懸吊術	4
946	KELLY手術	3
947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5
948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5
949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4
950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3
951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4
952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5
953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5
954	尿道整形術－重複	5
955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3
956	尿道造瘻術	3
957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4
958	尿道內切開術	3
959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3
960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4

961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3
962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4
963	尿道腫瘤切除術	3
964	修補尿道皮瘻術	3
965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3
966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4
967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4
968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3
969	全尿道切除術	4
970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2
971	陰莖切片	2
972	陰莖部份切除術	3
973	陰莖全部切除術	4
974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5
97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6
976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6
977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6
978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4
979	陰囊水腫切除術	4
980	陰囊異物移除	3
981	陰囊切除術	3
982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4
983	陰囊修補術	3
984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2
985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2
986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3
987	睪丸切除術—單側	3
988	睪丸切除術—雙側	4
989	睪丸固定術—單側	4
990	睪丸固定術—雙側	5
991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3
992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3
99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6
994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3
995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3
996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4
997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4
998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5
999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3
1000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3
1001	精囊全摘除術	4
1002	精索切除	3
1003	精索靜脈瘤手術	3
1004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4
1005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3
1006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2
1007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3
1008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6
1009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
1010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5
1011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5

1012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5
1013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15至50公克	6
1014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公克	6
1015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3
101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3
101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3
1018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2
1019	會陰修補	2
1020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3
1021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3
1022	女陰白斑切除術	2
1023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2
1024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2
1025	巴氏腺囊切除術	2
1026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4
1027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5
1028	陰蒂切除術	2
1029	陰蒂整形術	2
1030	處女膜切開術	1
1031	根治女陰切除術	7
1032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2
1033	陰道囊腫切除術	3
1034	陰道中膈切除術	2
1035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2
1036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3
1037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3
1038	前側陰道縫合術	3
1039	後側陰道縫合術	3
1040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3
1041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4
1042	經陰道骨盆腔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043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4
1044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腔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045	經陰道骨盆腔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046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2
104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4
1048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5
1049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5

1050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3
1051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4
1052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4
1053	陰道閉合術	3
1054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5
1055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6
1056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57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58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4
1059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4
1060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4
1061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5
1062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3
1063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3
1064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7
1065	子宮頸整形術	3
1066	子宮頸縫合術	3
1067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2
1068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3
1069	子宮頸切斷術	2
1070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071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3
1072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3
1073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5
1074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2
1075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5
1076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6
1077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5
1078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6
1079	次全子宮切除術	4
1080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3
1081	子宮懸吊術	3
1082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3
1083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4
1084	子宮縫合術	4
1085	子宮整形術	5
1086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5
1087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7
1088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7
1089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6
1090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6
1091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4
1092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5
1093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6
1094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7
1095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7
1096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7

1097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6
1098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6
1099	輸卵管整形術	4
1100	輸卵管剝離術	3
1101	輸卵管吻合術	6
1102	輸卵管造口術	4
1103	輸卵管補植術	4
1104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6
1105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4
1106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4
1107	卵巢部份切片術	3
1108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6
1109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5
1110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3
1111	子宮外孕手術	4
1112	剖腹產術	5
1113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6
1114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6
1115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6
1116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3
1117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1118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1119	子宮內管刮除術	1
1120	子宮切開流產術	4
1121	死胎之引產(12-24週)	3
1122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4
1123	死胎破取術	3
112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3
112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4
1126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5
1127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3
1128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3
1129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4
1130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6
1131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6
1132	敗血性流產	3
1133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3
I、內分泌器		
1134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4
1135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1136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4
1137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5
1138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6
1139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6
1140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單側	5

1141	頸部淋巴腺剷除術－ 雙側	6
1142	副甲狀腺切除術	5
1143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6
1144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剷除術)	6
1145	腎上腺切除術, 單側	5
1146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	5
1147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6
1148	副甲狀腺再植術	4
1149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5
1150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5
J、神經外科		
1151	腦微血管減壓術	7
1152	椎弓切除術(減壓)－ 二節以內	5
1153	椎弓切除術(減壓)－ 超過二節	6
1154	顱下減壓術－ 單側	5
1155	顱下減壓術－ 雙側	6
1156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單側	3
1157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雙側	4
1158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單側	3
1159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雙側	4
1160	腦組織活體切片	5
1161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簡單骨折	5
1162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開放骨折	5
1163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3
1164	顱骨切除術	5
1165	頭顱成形術	5
1166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7
1167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4~8小時	7
1168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7
1169	脊髓切斷術	6
1170	後根切斷術	6
1171	椎間盤切除術－ 頸椎	7
1172	椎間盤切除術－ 胸椎	6
1173	椎間盤切除術－ 腰椎	6
1174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4
1175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6
1176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5
1177	神經切斷術	3
1178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 包括臂神經叢, 坐骨神經	5
1179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4
1180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4
1181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 包括臂神經叢, 坐骨神經	6
1182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6
1183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6
1184	椎弓整形術	6
1185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 包括臂神經叢, 坐骨神經	5
1186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5
1187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5
1188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6

1189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6
1190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6
1191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5
1192	腦內血腫清除術	6
1193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7
1194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7
1195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7
119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1.無固定物	6
119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2.有固定物	6
1198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1.無固定物	6
1199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2.有固定物	6
1200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6
1201	頭皮腫瘤	3
1202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5
1203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5
1204	腦室體外引流	3
1205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3
1206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4
1207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3
1208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5
1209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8
1210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7
1211	頸動脈栓塞術	4
1212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3
1213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1.血流遮斷器置入	3
1214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2.血流遮斷器取出	4
1215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7
121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8
121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2. 有病徵的	8
121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3. 巨大的	8
121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1.小型 (D≤2.5cm)(1)表淺	7
122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1.小型 (D≤2.5cm)(2)深部	8
122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2.中型 (2.5cm<D≤5cm)(1)表淺	8
122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2.中型 (2.5cm<D≤5cm)(2)深部	8
122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3.大型 large (D>5cm)	8
1224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二節以內	7
1225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超過二節	8
1226	面神經痙攣－ 酒精阻斷	2
1227	面神經痙攣－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4
1228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5

1229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5
1230	高頻熱凝療法	4
1231	顱內壓監視置入	4
1232	立體定位術－切片	6
1233	立體定位術－抽吸	6
1234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7
1235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7
1236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3
1237	顏面神經減壓術	5
1238	顱底瘤手術	10
1239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6
1240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4
1241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3
K、聽器		
1242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3
1243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244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2
1245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3
1246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2
1247	鼓膜切開術	2
1248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3
1249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6
1250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5
1251	外傷性耳成形術	5
1252	外耳道成形術	4
1253	耳膜成形術	4
1254	中耳耳茸摘出術	3
1255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3
1256	鼓室探查術	3
1257	鼓膜成形術	4
1258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5
1259	鼓室成形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6
1260	聽小骨重建術	5
1261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4
1262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5
1263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6
1264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6
1265	鐮骨截除及修補	5
1266	鐮骨鬆動術	4
1267	耳後瘻孔縫合術	3
1268	內耳全摘除術	5
1269	內淋巴囊減壓術	5
1270	迷路開窩術	5
1271	迷路切除術	5
1272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7
1273	顱骨錐部切除術	6
1274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7
1275	耳病性暈眩手術	5
1276	半規管造窗術	4
1277	耳再接手術	6

L、視器		
1278	眼球剝出術	4
1279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4
1280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3
1281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3
1282	角膜切開術	3
1283	角膜穿刺	2
1284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
1285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
1286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2
1287	角膜縫合術	3
1288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2
1289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2
1290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2
1291	角膜切除術	3
1292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5
1293	板層角膜移植術	5
1294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6
1295	輪部移植術	3
1296	前房異物取出術	3
1297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2
1298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2
1299	前房隅角穿刺	3
1300	前房角切開術	3
1301	前房空氣注入術	2
1302	眼前房血塊清除	3
1303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3
1304	艾利阿特氏手術	3
1305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3
1306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4
1307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4
1308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5
1309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5
1310	鞏膜覆蓋術	3
1311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2
1312	鞏膜切除術	3
1313	虹膜切開術	3
1314	虹膜粘連分離術	4
1315	睫狀體冷凍治療	3
1316	睫狀體透熱法	3
1317	小樑切開術	4
1318	小樑切除術	4
1319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3
1320	週邊虹膜切除術	3
1321	虹膜鉗頓術	3
1322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4
1323	虹膜斷裂之復原	4
1324	睫狀體分離術	3
1325	全虹膜切除術	5
1326	虹膜燒灼	3
1327	虹膜囊腫切除術	4
1328	虹膜牽張術	4
1329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3

1330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3
1331	睫狀體活體切片	3
1332	前粘連分離術	3
1333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4
1334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3
1335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3
1336	白內障切囊術	3
1337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3
1338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4
1339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5
1340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4
1341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4
1342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2
134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3
134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3
1345	玻璃體內注射	2
1346	前玻璃體切除術	3
1347	眼前段再造術	3
1348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3
134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5
135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6
1351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6
1352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6
1353	玻璃體吸引術	2
1354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3
1355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5
1356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4
1357	矽油排除術	3
1358	液氣體交換術	2
1359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4
1360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4
1361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4
1362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 冷凍治療法	3
1363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4
1364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3
1365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3
1366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5
136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3
1368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以上	4
1369	眼肌移植術	3
1370	眼肌腱縫合術	3
1371	眼窩剖開探查術	4
1372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4
1373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5
1374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5
1375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6
1376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6
1377	眼窩成形術	5
1378	眼窩內容剝除術	5
1379	眼窩減壓術	5
1380	眼窩底修補術	4
1381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
1382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2

1383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3
1384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4
1385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4
1386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4
1387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4
1388	眼瞼乙狀成形術	3
1389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3
1390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3
1391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3
1392	眼瞼裂傷之修補	3
1393	眼緣縫合	2
1394	眥成形術	3
1395	眼瞼縫合	3
1396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2
1397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2
1398	鏡上眼瞼肌切除術	4
1399	眼瞼成形術	3
1400	眥部切開術	2
1401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2
1402	Wheeler 氏手術	3
1403	瞼板腺除術	2
1404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3
1405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膠移植	4
1406	霰粒腫手術	2
1407	眼瞼粘連分離術	3
1408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4
1409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4
1410	HUGHES 皮瓣	4
1411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4
1412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4
1413	結膜縫合 Suture of conjunctiva 一次	2
1414	結膜切片	2
1415	結膜病灶切除—小於3mm	2
1416	結膜病灶切除—大於3mm	2
1417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 併粘膠移植	3
1418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	3
1419	結膜成形術—無移植	3
1420	結膜瓣成形術	2
1421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2
1422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2
1423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	2
1424	翼狀贅肉切除術—復發	3
1425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2
1426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3
1427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3
1428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3
1429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2
1430	外眼組織切片	2
1431	淚腺膿瘍引流	2
1432	淚腺切除術	3
1433	淚囊切除術	3
1434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4
1435	淚囊鼻腔造孔術	4



143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4
1437	淚管切開術	2
1438	淚管瘻管切除術	3
1439	淚小管成形術	3
1440	淚小管縫補	2
1441	淚器基本性修復	3
1442	淚器後繼性修復	4
1443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4
1444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5
1445	淚管開口縫合術	2
M、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44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7
144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7
1448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8
1449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7
1450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7
1451	橫膈疝氣修補術	7
1452	橫膈折疊術	7
1453	腸旋轉復形術	6
1454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5
1455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6